

大义父母 替子行善

5岁男孩病重离去,留下眼角膜

□2012年12月31日,他最终还是没能跨入新年

□他的父母说:“能帮助到其他人,并不后悔”

菏泽前三例
角膜捐献者:
他们——
并没有离开

2009年,菏泽首例眼角膜提取手术在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实施。据悉,首例捐献者是曹县人,还不到1岁。

2011年,家住定陶县的孔庆和成为菏泽第2例眼角膜捐献者。今年52岁的他因病去世。他生前有三个愿望:一是拍一张完整的全家福,拍一段视频留做纪念;二是拍一张婚纱照;三是去世后把眼角膜或者其他有用的器官捐献给需要的人。懂事的儿子孔伟帮助父亲逐一实现了愿望。

2012年,家住东明县的袁振是菏泽第3例眼角膜捐献者。今年才18岁的他因车祸去世。在袁振车祸昏迷近两个月后,其父母袁松涛、陈爱云在《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上签字,表示在儿子去世后,捐献儿子的器官。袁振去世后,省内权威医疗机构对其肝脏、肾脏、角膜等进行了提取手术。



生命接力

本报曹县1月3日讯(记者李德领) 2012年12月31日凌晨5时,在病床上躺了3个多月的小王明去世了,他最终还是没能跨入新年,尽管他的爸妈王贝夫妇很不舍,尽管他才5岁。小王明去世后,省红十字会医务人员提取小王明眼角膜,这是菏泽第4例捐献者。

家住曹县的王贝与妻子刘红2004年去青岛打工,2012年年初五岁的儿子王明也一起跟随来到青岛,一家人其乐融融。2012年9月27日,小王明忽然被诊断为淋巴瘤晚期,医生表示这个孩子康复的可能性不大。

看着唯一的儿子日益消瘦,2012年12月20日上午王贝强忍着悲痛,决定等儿子去世后,将其眼角膜捐出,以帮助更多人。2012年12月26日下午,在曹县县立医院办公室,王贝含泪在《山东遗体(角膜)捐献申请登记表》上签上自己的名字。

“哪怕有一线希望,我们也不放弃,毕竟他才5岁。”采访中,王贝不止一次说道,但现实是残酷的,躺在病床上已经3个多月的小王明最终还是没能跨入新年。2012年12月31日凌晨5时许,他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了他亲爱的爸爸妈妈,尽管他很不舍。

王贝夫妇怎么想也想不明白,儿子才5岁,正是撒娇的年龄,怎么就早早地离开了他们。“他的求生欲望很强,一直喊着要去北京大医院治疗,而且还时常说看不好病就不出院。”王贝说道。

2012年12月31日14时许,省红十字会医务人员在曹县县立医院提取了小王明的角膜,这也是菏泽第4例角膜捐献者。

提取角膜期间,王贝怕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一直在病房外徘徊,并不时透过病房门的玻璃向里面望去,但他好像又害怕看到手术,只是偷偷往里瞄两眼,再迅速转移视线。他双手紧紧握住病房门的门柄,眼睛里全是泪水,强忍着不哭出声来。

十分钟左右的手术,对于王贝来说犹如一个世纪般漫长。当省红十字会医务人员做完提取手术,刚推开病房门的那一刻,王贝冲进病房,看着躺在病床的儿子,再也止不住眼泪了。

“儿子去世了,连元旦都没有过去,但儿子的眼角膜能够帮助到需要帮助的人,我不后悔。”王贝沉默了许久,说了这么几句话。

据了解,处理完小王明的后事,王贝夫妇于2013年1月2日下午就去了青岛,“也不敢回家,害怕看到儿子小时候的玩具会控制不住情绪。儿子看病期间花了不少钱,也欠了不少,尽快去青岛工作,欠的钱还得要还。”

据省红十字会医务人员介绍,淋巴瘤对小王明的角膜产生影响,由于对右眼影响较大,他们只提取了左眼的角膜。“正常情况下,可以让1-2名患者重见光明。”

(根据采访者意愿,此文名字均为化名)

为了挽救白血病学生 定陶孟海中学捐款6970元

本报定陶1月3日讯(记者董梦婕 通讯员马剑) 就读于定陶县孟海镇中学15岁的张中景,由于患上急性白血病,不得不告别了教室。为了挽救其生命,近日,孟海镇中学师生为他爱心捐款6970元,并向定陶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发出捐款倡议书。

张中景是孟海镇中学初三·二班的学生,父母均是农民,期中测试结束后,一向活泼的张中景突然连续几天高烧不退,这可急坏了父母。2012年11月18日,父母带他去菏泽市立医院就诊,经过穿刺抽髓化验,首次诊断为急性白血病,这个诊断结果无异于晴天霹雳,夫妻俩当场傻了眼。

怀疑诊断有误,2012年11月20日,家人又陪同张中景到天津血液研究中心(所)诊病治疗,再次被确诊为急性白血病,一家人这才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在天津治疗期间,因化疗费用昂贵,待其病情稍一稳定,只能无奈带其返回家中静养,等待着命运的宣判。

“张中景家境贫寒,但品学兼优,期中考试中,他的成绩排在班里十几名,众人拾柴火焰高,一份善举可能挽救一个生命,创造一个奇迹。”定陶县孟海镇中学校长刘忠保说。得知这个不幸的消息后,学校全体师生纷纷表示同情并伸出援手,自发捐款6970元,同时,学校向有关部门发出倡议,希望能共同伸出援手,帮助张中景度过难关。



捐款现场。



相关链接

遗体捐献的办理程序和方式

- 1、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遗体捐献的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负责遗体捐献的登记工作。
- 2、捐献人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到登记机构登记;
 - (二)要求登记机构上门服务;
 - (三)便于登记的其他方式。
- 3、生前未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

的自然死亡后,其近亲属可以持本人和死者身份证件及全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一致同意的证明,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但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捐献遗体的除外。

4、办理遗体捐献手续需要填写遗体捐献登记表。捐献人可以在遗体捐献登记表上注明保密和

有关的其他事项;捐献人在登记时没有注明保护个人隐私的,登记机构和接受单位应当为其保守秘密。遗体捐献登记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向捐献人颁发捐献卡。

5、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后,捐献人可以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捐献人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撤销登记。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全心全意为菏泽人民服务

欢迎订阅2013年

齐鲁晚报

尽享山东第一都市报!

- 主打新闻性——以最快的速度及时报道国内外重大新闻;
- 注重贴近性——贴近社会、贴近读者,关注弱势群体,反映群众呼声;
- 重视参与性——倡导、组织、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
- 突出服务性——发挥品牌优势,为社会大众与广告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追求文化性——讲究文化品位,雅俗共赏而不媚俗。

订阅热线: 11185 5380711